

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縣長鍾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桂菊	秘 書 長	陳斌山	首 席 參 議	許滿顯
機 要 秘 書	林茂山	民 政 處 長	巫恆昭	財 政 處 長	郭春美
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	工 務 處 長	古明弘	教 育 處 長	徐建男代
社 會 處 長	張國棟	勞 青 處 長	王浩中	農 業 處 長	陳樹義
地 政 處 長	賴偉君	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	原 民 處 長	盧曉玲
行 政 處 長	許淑娥	主 計 處 長	顏香儒	人 事 處 長	張翠芬
政 風 處 長	李炳輝	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	徐廷琮代	警 察 局 長	陳世煌
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	稅 務 局 長	黃國樑	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
環 保 局 長	陳華盛	衛 生 局 長	楊文志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廷岳
北 辦 主 任	王錦芬	縣 長 室 秘 書	林美娥		
苗 栗 市 長	葉志航	公 館 鄉 長	何在鑫	頭 屋 鄉 長	徐鑫榮
銅 鑼 鄉 長	謝昌年	三 義 鄉 長	呂明忠	西 湖 鄉 長	高阿賜
文 檔 科 科 長	黃銘福	新 聞 科 科 長	蔡滢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品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政府基於戰略考量推動大矜谷計畫，為布局新興科技產業，行政院 2 月 22 日通過國發會所提 4 年期「桃竹苗大矜谷計畫」。請工商、水利、工務、教育與衛生等局處針對水電供應、交通運輸路網、產業人口居住、員工子女教育、醫療資源、淨零轉型等全方位配合建設，以串連桃竹苗產業聚落與園區能量，力拚新台幣 6 兆產值與半導體產業根留台灣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推動發展勿重北輕南，要兼顧南北區域平衡，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，整合推動各項項目。

2. 下週提報新進度。

(二)新竹客運申請 54 條路線年底屆期不續營案，目前除 4 條停駛外，有 2 條整併、12 條轉型幸福巴士，14 條路線已由亦捷科際整合公司得標籌備中，另 22 條路線正公告招標尋覓新的業者接手，而其中有 12 條路線屬於苗栗縣境內；請工務處妥適規劃因應客運屆期不續營的對策，例如幸福巴士和幸福小黃等公共運輸，以幫助偏鄉民眾解決通行困難的生活基本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12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二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編號 39：頭份中山市場封閉引議攤商揚言抗爭挨批配套未

敲定公所將持續溝通

主席：尊重公所權責，縣府盡量協助。

2. 准予備查。

七、社會處報告：「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消防局報告：提報本編編制表修正案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衛生局：有關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廢止 1 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：修正「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工商處：修訂「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主計處：修定「苗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九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鄉鎮市公所臨時提案：

一、三義鄉公所：有關鄉親有自殺意圖或精神障礙者鬧事行為，鄉鎮市公所應如何通報或縣政府作業流程為何？以避免憾事發生。

衛生局：

(一)三義鄉精神障礙者傷人事件

1. 蔡姓精神障礙者(女，43 歲，非特定思覺失調，與案父(男，72 歲，被害人)、案母(女，70 歲，不在現場)、案姊(女，45 歲，目睹者)與案外甥女(女，11 歲，被害人)同住。

2. 凌晨 3 時許，持菜刀攻擊案外甥女及案父，警消接獲通報後，將案主強制就醫至部苗醫院，外甥女送至大甲光田醫院救治、案父至部苗醫院治療。

(二)中心訪視案主情形

1. 109年由三義衛生所照護(級數一級)，111年由社區心衛中心照護(級數一級)，113年因合併家暴議題，由精神照護系統，介接至心理衛生社工服務。
2. 心衛社工於2月20日進行家訪，家屬表示：案主有自言自語情形，但尚無傷人之虞。
3. 平日，由案母陪同回診取藥(部苗)，服藥狀況不規則。與案姊關係緊張衝突，經常破壞案父母房間找錢。

(三)受害者現狀

1. 案父左眼出血，額頭劃傷，出現有焦慮與恐慌；案姊因目睹外甥女遭受攻擊，心理創傷甚鉅；外甥女頭部與手部皆遭砍傷，兩腳皆有多處瘀青。
2. 案父治療已逐漸復原；外甥女預計3月9日出院返家，3月4日由身心科醫師會診心理諮商評估；案姊由心衛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
(四)針對疑似或不穩定精神障礙者之處遇

1. 公衛同仁在訪視個案時，發覺病情不穩定患者，會與家屬一起勸說患者：規律服藥與回診。
2. 若患者拒不回診，因不符合法律強制就醫要件，同仁可連繫主治醫師協助(到府)居家診療，另可由衛福部優化照護專案，外診服務費可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簽辦理。

(五)社區精神障礙者訪視情形

1. 本縣275村里，精神慢性患者(1至4級)共計1,501人，依照衛生福相關家訪要點規定：出院病人2星期內訪視第1次；1級患者，前3個月，每個月訪視1次；2級患者，3個月訪視1次；3級患者，6個月訪視1次，4級患者，1年訪視1次。
2. 本局將請各衛生所、心理衛生中心的同仁，每月、個別、定期家訪(即每月家訪次數至少共2次)。
3. 如有病情不穩定的現象，再依照前述勸導就醫、或請醫師進行外診協助。。

主席：依衛生局回覆辦理。

二、銅鑼鄉公所：有不肖業者恣意傾倒廢棄物和污泥，一個早上就害5~6名鄉親跌倒，實在可惡至極，希望縣府拿出「鐵腕措施」。

警察局：迅速追查污泥來自新北市林口區，已通知業者到案說明。

主席：請警察局主動出擊，前往林口現場調查，必要時通知新北市政府對不肖業者祭出停工處分。

三、公館鄉公所：苗 26 線通往舊北河國小產業道路爭議案，已獲認定為既成道路並已爭取中央補助 500 萬道路經費，近期將動工，屆時請警方協助維護秩序。

主席：請警察局協助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配合本府今年 3 月 1 日組改，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業務相關之自治法規，凡有涉及到組改單位名稱等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或對外公開之資訊，務必即時修正內容，以提供民眾正確訊息。

二、近日發生後龍好望角雜草火災，燃燒面積約 25000 平方公尺，所幸無人員傷亡。有鑑於此類事件可能造成重大危害，請民政、消防、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雜草清理，如有焚燒紙錢、燃放鞭炮等行為，務必作好防範措施，避免衍生環保問題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。尤其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是國人習俗掃墓期間，消防局更要隨時做好救災準備工作，掌握緊急搶救時機。

三、台北市某高中日前發生一名男特教生在課堂上毆打代課老師事件。針對此突發事件，請教育處制訂相關校園安全 SOP 機制，並要求各校在進行教師代理職務交接時，不僅課程進度資訊，學生的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(IEP)也要確實交接，預防類似衝突在本縣發生。

四、今年度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從 3 月份起已陸續召開，各局處列席人員，應先瞭解將列席之鄉鎮市前年度有無本府權責案件及執行情形，俾能適時回應說明，以免造成鄉親誤解。

五、年度重要民俗慶典，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南下北港徒步進香活動，將於 3 月 18 日凌晨出發，據廟方統計今年報名人數已達歷史新高 17 萬人，較去年多出約 6 萬人朝聖粉紅超跑，為因應活動期間可能衍生的問題，請警察局、民政處、文觀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規劃因應措施，確保進香活動一路平安順遂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5 分。